询价文件

（简易版）

（采购编号：[GKXJ-2024-PC-0409](javascript:oz_OpenGridRow("7",""))）

采购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采办共享中心

**注意事项**

**一、关于业绩要求**

**提示1：**请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缺少任何1项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1）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发票查验截图。

**以上3项资料，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3：**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有签字或盖章）、能体现服务范围。合同结算发票应与前述所提供的合同相对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4：**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按询价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提供已完成供货/服务的订单页。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数量均算为1项有效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5：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6：**以上业绩证明文件的原件备查。

**提示7：**供应商须对合同结算发票进行查验，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截图，要求每张发票均对应一张查验截图。对于无法查询、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发票，**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8：**鉴于近期有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社保材料及业绩发票造假情况发生，我方将保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进行验证的权利，如材料经查为虚假资料，将按照《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中“提供虚假资料”的违规类型进行处理。

**二、关于供应商准入要求**

提示9：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如成交（中标），申请供应商名录准入阶段，须在收到成交通知**2日**内按《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准入资料提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成交（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提示10：应答人需在报价前详细阅读《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有关内容，如出现围标串标、资质业绩造假、撤销报价、不签订合同、不履行合同及报价质量差等行为，除可能被取消成交（中标）资格外，还将依据海油发展《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进行严肃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提示11：供应商中标后申请供应商名录准入阶段，我方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我方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三、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

**提示12：**贸易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如适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贸易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13：**代理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如适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4）具有有效代理证书，且满足资质要求，且不能为项目代理。**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14：**服务商需满足：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如适用）；3）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如适用）**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西湖终端车辆服务 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则**

1.合格的响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2024 年 02 月 27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06日止。

询价人于2024 年 02 月 27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https://buy.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06 日 14 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PDF形式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报价文件附件。挂接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应加盖公章。

5.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信息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询价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4）应答人未在系统中领购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中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6）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7）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注**：

**（1）采办业务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PDF形式价格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PDF形式报价不一致的，以“采办业务系统中挂接的PDF报价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 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4）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响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3）凡参加的响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注册、准入等)响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二、询价文件及评审**

1．询价文件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十一部分，请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附件1：本次询价的基本要求；**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报价单格式；**

**附件4：商务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
4. **专业资质（如涉及）**
5. **体系认证文件（如涉及）**
6. **业绩证明（如涉及）**
7. **财务报表（如涉及）**
8. **代理授权书（如涉及）**
9. **供应商承诺书**
10. **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11. **关键设备采购告知书（如涉及）**
12. **供应商绿色环保承诺书**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如涉及）**
14. **商务偏离表**

**（15）股权证明文件**

**附件5：技术格式；**

**附件6：合同文本；**

**附件7：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准入资料提报要求**

**附件8：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2．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原则。如最低报价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响应文件中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2）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也没有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3）委托他人办理而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4）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5）对技术要求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报价标的内容有关技术要求、偏离情况的，致使其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

（6）报价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7）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本次询价采购，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采购人可以暂不采购。若认为本次采购确与市场调查不符的，可另行组织采购，无须向报价人解释具体原因。

6.资格及信誉要求：

（1）资格要求：

A、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2）信誉要求：

A、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B、近3年（2021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C、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D、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E、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具体流程可参考《海油发展供应商注册流程及操作说明》或者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首页“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如遇系统问题可咨询系统支持服务客服热线：010-84528886。

F、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G、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H、应答人承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业绩要求：

【服务类：

A、供应商在近4年近四年（2020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具有车辆服务（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类似业绩不少于1项。且该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低于2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及基于该业绩合同的服务验收证明及不低于20万元的历史发票。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有签字或盖章）、能体现服务范围；合同结算发票应与前述所提供的合同相对应。发票查验截图要求每张发票均对应一张查验截图。对于无法查询、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发票，都将影响评审结果。**（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B、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以及所对应的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C、**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将影响评审结果。**

（4）服务商要求

**服务商**需满足：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7.** 应答人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8.应答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准入海油发展供应商名录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准入名录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7。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资质**需要在评议阶段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权威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已提供查询结果证明但未查询到的，可以澄清。响应文件中未明确要求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10.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则存在关联关系**，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对发现违反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款规定的成交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发现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供应商**严肃处理**。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在确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名单前，要对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股东情况等进行核实，严禁邀请“存在 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情形的关联关系供应商同时参与。

**11.新供应商注册要求：**

**（1）应答人必须先行注册（免费）后，方可下载询价文件。如未在系统中下载询价文件，不可参加应答。**

**（2）若确认响应询价，须及时告知公告中联系人，进一步完成系统注册审核后，方能提交应答文件，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供应商注册及审核流程**

**①参与海油发展公开询价的名录外供应商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进行自行注册，目标单位选择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②供应商自行联系公告中联系人（品类工程师）；**

**③品类工程师以邮件方式及时将供应商名称告知海油发展供应商档案管理员对该供应商进行注册审核，集团公司查重；**

**④供应商完成系统后续报价事宜。  
⑤具体流程可参考《海油发展供应商注册流程及操作说明》或者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首页“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如遇系统问题可咨询系统支持服务客服热线：010-84528886。**

**三、联系方式**

1、我方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21-22833350

邮 箱：chenjie@cnooc.com.cn

2、需求单位技术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配餐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冠豪

联系电话：021-22833361

邮 箱：wanggh36@cnooc.com.cn

**附件1询价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 | **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
| 注册资金 | 应答人注册资金不低于【/】万元；服务商实缴注册资金要求:应答人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应答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
| 信誉要求 | 1. 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3年（2021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应答人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6.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7.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8.应答人承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信息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4.应答人未在系统中领购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中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6.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7.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服务商要求 | 服务商需满足：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 ★业绩要求 | 【服务类：  A、供应商在近4年近四年（2020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具有车辆服务（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类似业绩不少于1项。且该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低于2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及基于该业绩合同的服务验收证明及不低于20万元的历史发票。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有签字或盖章）、能体现服务范围；合同结算发票应与前述所提供的合同相对应。发票查验截图要求每张发票均对应一张查验截图。对于无法查询、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发票，都将影响评审结果。**（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B、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以及所对应的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C、**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将影响评审结果。** |
| ★供应商承诺要求 | 1.供应商承诺书  2.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3.关键设备采购告知书（如涉及）  4.供应商绿色环保承诺书  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如涉及） |
| 付款条款 |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付款周期要求：按季度付款，接到发票后45天内付款。  结算方式：定期结算（季度） |
| 服务地点 | 宁波、舟山地区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2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 |
| 供应商准入时效要求 | 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名录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准入海油发展供应商名录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准入名录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7。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 | 技术标准 | ★服务范围 | 详见“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服务期 | 在承包商中标后10各工作日内，合同中要求的车辆与人员必须到达西湖终端处理厂。服务期限：36个月。 |
| ★人员要求 | 详见“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售后服务/服务/作业要求 | 详见“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2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
| 3 | 其他补充要求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此条不适用于询价采购）。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需求概况

## 为了满足西湖终端业主现场用车需要，提供相应车辆及驾驶员服务，计划签订3年期合同。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一）服务内容

1.租赁车型：（1）全新17座客车1辆（2）全新5座皮卡1辆

2.租赁数量：2辆

3.车牌照要求：浙B

（二）工作量清单：全年365天\*24小时待命进行出车任务

1.服务地点：宁波、舟山地区

2.服务期限：36个月

## 三、执行标准/规范

（一）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1.供应商应确保其司机均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车辆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有资格和能力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相应工作。

2.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车辆、设备、仪器等均符合国家和甲方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并具备足够的安全技术要求，服务车辆必须配置确保安全的必备设备和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三点式安全带、安全气囊、ABS等。

3.供应商应当根据工作内容和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计划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易燃易爆物资泄漏、有毒气体泄漏、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

4.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每位司机都知道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的规定，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污染。

5.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载人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

6.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供应商以便遵照执行。

7.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员及其提供的车辆发生意外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因故取消的车次，甲方将不支付当趟车次的费用。

8.供应商应保证其按时、圆满完成工作且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供应商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全额赔偿。

9.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车辆服务）

##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具体要求：

1.近四年（2020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具有车辆服务（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类似业绩不少于1项。且该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低于2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及基于该业绩合同的服务验收证明及不低于20万元的历史发票。

2.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税务局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3.经 “天眼查”，供应商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严重违法及行贿犯罪记录。

（二）人员资质条件

1.机动车驾驶员应为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并取得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驾龄在5年及以上，人员应均无吸毒、犯罪等不良记录，熟知机动车驾驶业务知识及国家法律法规。

2.供应商提供17座客车机动车驾驶员具有B1级及以上驾驶证，皮卡车驾驶员具有C1级以上驾驶证。

3.机动车驾驶员应具备一年内由县级（含）以上级别医院出具体检合格的健康证。

4.以上信息经过现场服务经理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

（三）车辆资质条件

1.出租车辆应购买全险，供应商负担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车辆购买交强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元）、乘客责任保险（每座≥5万元）及其它相关保险，具体为车辆损失险、车辆盗抢险、涉水险、划痕险、自燃险、不计免赔附加险、无过失险，且保险应在有效期限内。

2.以上信息经现场服务经理审核后方可提供车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机动车驾驶员驻场期间食宿由哪方提供：租赁方

2.燃油费：17座客车车辆月租费中包含4000公里燃油费,5座皮客车车辆月租费中包含125公里燃油费

3.常住地以内的过桥过路费由、停车费、洗车费哪方负责：出租方

4.预计每月产生常住地以内的过桥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用：400元

5.出差时机动车驾驶员食宿由哪方提供：出租方

6.出差时机动车驾驶员食宿标准：300元/天，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出差时机动车驾驶员食宿标准：500元/天

7.常住地以外的过桥过路费由哪方负责：出租方

8.预计每月产生常住地以外的出差时过桥过路费：1800元

9.税票要求：9%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服务车辆在处于待命状态时应停放在甲方指定地点。

11.其它要求：如车辆专业消杀服务、补贴、机动车驾驶员封闭管理时食宿问题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12.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符合本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禁止使用供应商非自有车辆，出租的车辆性质应符合本地区对车辆营运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悬挂浙B牌照，不受该地区限行影响，如甲方另有要求，双方可另行协商。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供应商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供应商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供应商。

（3）供应商应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

（4）供应商车辆管理部门应建立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车辆基本情况，包括车辆所有权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复印件；

b) 车辆检查记录，包括各项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记录；

c) 车辆维修及检测记录；

d) 驾驶员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驾驶证、健康证、从业安全记录和教育培训记录；

e) 交通事故记录。

（5）供应商要积极参加车辆商业保险，提高事故赔偿能力。当发生超出保险责任范围的赔偿时，按照交警出具的事故认定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供应商应配合甲方制定车辆安全检查如月度，季度，年度检查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交通安全相关培训方案，需有纸质版或电子版的存档资料。

（7）供应商应不定期到我公司进行回访，并能关注驾驶员的安全行驶和车辆服务质量，对驾驶员进行有效考核，保障驾驶员能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车辆驾驶服务。

（8）供应商在宁波地区应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处理应急情况，保证甲方用车需求。

14.对车辆的要求

（1）供应商应为车辆安装GPS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建立GPS信息管理系统，每月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进行分析，分析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超速情况、疲劳驾驶情况、运行轨迹情况、急加速急减速情况、历史数据对比，并对驾驶员提出有关建议与要求。

（2）供应商应对甲方车辆管理人员进行GPS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使用培训，甲方根据管理需要可随时登录系统查看有关车辆运行信息情况。

（3）在不影响行车安全的情况下，按甲方要求，供应商应在车上加装相关设备（如车辆记录仪、导航仪、ETC等），设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机动车辆车内的安全设施须配备齐全，包括灭火器、安全锤、安全标志、防雾灯、急救药箱和应急联络电话号码等，且每一个座位必须配备安全带。

（5）机动车辆车内的适当位置应有关于提醒车上人员系好安全带、禁止吸烟、禁止乘车人员与驾驶员闲谈等相关安全提示。

（6）供应商应与其提供服务的机动车驾驶员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根据国家相关劳动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为驾驶人员在用车常驻地区按时缴纳保险。

（7）供应商应负责为机动车驾驶员提供服务所需的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特殊劳动防护用品。

（8）供应商应保持机动车驾驶员服务稳定，如年度车辆服务机动车驾驶员更换频率≥3人次，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9）供应商应为专职机动车驾驶员配备通讯工具，机动车驾驶员应保证24小时开机待命，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下必须随叫随到，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10）要求车况良好，无车辆大修情况，经过甲方需求单位验收合格后提供相关服务。

（11）如车辆发生故障或不符合服务规定时，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替换，替换的车辆应与服务车辆车型相当且符合相关规定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如因车辆年审或需较长时间进厂维修，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替代车辆。

（12）供应商应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13）供应商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健康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

（14）服务车辆存在使用年限超过5年的，或由于环保不达标、未通过年检、丢失损毁、存在安全隐患的，供应商应更换与服务车辆车型相当且符合相关规定和甲方的具体要求的车辆提供服务。

（15）单次委托服务时间≥三年，供应商应提供新车。

（16）车辆其他要求：

a) 应当根据工作内容和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计划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易燃易爆物资泄露、有毒气体泄露等；

b) 应当为甲方提供合适的和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机动车辆；

c) 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车辆、设备、仪器等均符合国家和甲方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

d) 车辆地板、地毯贴铺不得选用有长久性异味和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学材料；

e) 车内配置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f) 供应商不得将其车辆租赁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供应商的关联企业；

g) 车辆报价需要明确税前金额、税率、税后金额；

h) 开具符合中国财务会计制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i) 向甲方提供车辆年检报告、车辆保险、维修证明或报告、行驶证（经验证原件后，提供扫描件）。

15.对机动车驾驶员的要求

（1）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型驾驶资格，应符合本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驾驶员无违法犯罪证明，不得派遣有毒驾、醉驾记录的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内驾驶员应接受承租方酒精测试。

（2）原则上机动车驾驶员驾龄5年以上，同类车型驾驶经验2年及以上，熟悉车辆的维护、保养，熟悉甲方服务区域所在城市道路及周边城区道路状况。有较好的职业素养，服从甲方车辆出行任务，保障甲方车辆管理工作能安全、规范、稳定、高效率中运行。

（3）机动车驾驶员每年要做心、脑、血管及传染病体检，并向甲方出具机动车驾驶员健康证明。

（4）机动车驾驶员应严格控制乘员不得超过车辆规定的载客数量。

（5）发车前机动车驾驶员应督促并检查乘车人员系好安全带。乘车人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可拒载或拒绝发车。

（6）机动车驾驶员应遵守作息时间，保证充足的休息。身体不适，应报告车辆管理人员，供应商需在第一时间安排代班机动车驾驶员顶班。严禁驾驶员带病、酒后和疲劳驾驶车辆。

（7）禁止机动车驾驶员在行车途中和在加油站内打手机。途中如确需接打电话，应选择合适位置靠边停车后进行。

（8）机动车驾驶员在车辆出发前应认真检查、保养车辆，确保车辆正常、安全行驶。

（9）机动车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派，安全驾驶并保证车辆准点到达指定地点。

（10）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机动车驾驶员，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3日内更换。

（11）机动车驾驶员应定期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安全培训，以及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的相关培训。

（12）机动车驾驶员在上岗前必须由甲方进行统一面试，甲方面试合格后予以聘用。

（13）机动车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载人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

16.对车辆安全检查的要求

（1）供应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车辆安全检查，保证车况良好，安全制度落实，检查后应形成记录。

（2）供应商应具有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按照车辆使用说明书编制维护保养计划，按时进行车辆的维护保养。供应商应做好日常检查，及时排除车辆故障，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

（3）车辆的维护需要按照国标《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规定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车辆的车质车况，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动力性、环保性。

17.安全条款

（1）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a) 供应商应确保其司机均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车辆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有资格和能力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相应工作。

b)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车辆、设备、仪器等均符合国家和甲方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并具备足够的安全技术要求，服务车辆必须配置确保安全的必备设备和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三点式安全带、安全气囊、ABS等。

c) 供应商应当根据工作内容和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计划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易燃易爆物资泄漏、有毒气体泄漏、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

d)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每位司机都知道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的规定，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污染。

e)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载人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

f)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供应商以便遵照执行。

g) 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员及其提供的车辆发生意外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因故取消的车次，甲方将不支付当趟车次的费用。

（2）供应商应保证其按时、圆满完成工作且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供应商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全额赔偿。

（五）工作界面要求：

1.供应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车辆安全检查，保证车况良好，安全制度落实，检查后应形成记录。

2.供应商应具有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按照车辆使用说明书编制维护保养计划，按时进行车辆的维护保养。供应商应做好日常检查，及时排除车辆故障，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

3.车辆的维护需要按照国标《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规定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车辆的车质车况，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动力性、环保性。

（六）培训要求：

1.供应商应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交通安全培训。

## 五、配备资源要求

（一） 机具要求（清单：名称、规格型号、预估数量等）

1.17座客车1辆

2. 5座皮卡车1辆

（二） 材料要求（清单：名称、规格型号、预估数量等）

1. 安装GPS系统和行车记录、导航仪、ETC；

2.灭火器、安全锤、安全标志、防雾灯、急救药箱和应急联络电话号码等，且每一个座位必须配备安全带。

（三）人员要求（清单：工种、预估数量、技术能力、持证、职责、经验、学历、保险、动复员、餐食、住宿等）

1.机动车驾驶员应为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并取得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驾龄在5年及以上，同类车型驾驶经验2年及以上，人员应均无吸毒、犯罪等不良记录，熟知机动车驾驶业务知识及国家法律法规。供应商提供机动车驾驶员具有B1级及以上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员应具备一年内由县级（含）以上级别医院出具体检合格的健康证。

（四）场地要求：宁波、舟山地区

六、质量标准

供应商承诺，其保安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给与甲方响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及验收标准

## （一）在承包商中标后10各工作日内，合同中要求的车辆与人员必须到达西湖终端处理厂，服务经理根据合同中车辆资质条件、人员资质条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商方可提供相应服务。

八、其他要求

1、技术联系人：王冠豪 021-22833361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付款周期要求：按季度付款，接到发票后45天内付款。

4、结算方式：定期结算（季度）

**附件3 报价单格式**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西湖终端车辆服务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税率** | **不含税**  **单价** | **不含税**  **小计** | **含税**  **小计** |
| 1 | 17座中巴车 | 为西湖终端提供1台17座中巴车 | 36 | 月 | 9% |  |  |  |
| 2 | 皮卡车 | 为西湖终端提供1台皮卡车 | 36 | 月 | 9% |  |  |  |
| 合计 | | | | | | |  |  |
| 含税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不含税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服务期：\*\*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3、以上报价包括：\*\*\*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6、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日期：\*\*\*\*年\*\*月\*\*日

**附件4 商务格式**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业绩要求**

**①业绩合同：**

**...**

**②业绩发票：**

**...**

**③业绩发票验证截图：**

**...**

**（5）、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7、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8、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注册供应商**请填写此模板，**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无须填写**此模板。如供应商对自身状态不明确，请**咨询项目经办人**或**供应商管理员）**

**（6）、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中国海油：**

我公司为 □国有性质企业 / □非国有性质企业。

以下为非国有性质企业填写：

我公司对以下情况经核查后确认：（**以下所有框内都需要标记，适用的情况打√，如不适用的情况打×，并附详细信息在表格中**）：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为本公司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在本公司持有股权；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在本公司受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职务；

🞎中国海油离职/退休人员为本公司法人、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油离职/退休人员在本公司受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职务。

（注：以上中国海油领导人员、离职/退休人员级别只限M10或T8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员工姓名 | 性别 | 在本公司 职务 | 与海油人员关系 | 相关的海油人员姓名 | 海油人员在职情况 | 海油人员级别 | 离职/退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为规避中国海油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无条件接收和配合中国海油或中国海油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资质、条件的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中国海油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公司签章）

**（7）关键设备采购告知书（如涉及）**

**关键设备采购告知书**

**应答人：**

本次招询价目涉及关键设备采购内容，对于关键设备采购，采购人有权对关键设备制造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进行管控，特向应答人告知如下内容：

一、应答人应在实施原材料采购前，将上游供应商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上游供应商的生产制造与研发能力、经营业绩、主要客户等信息资料。

二、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与应答人共同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情况进行驻厂检查，并要求上游供应商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采购人亦有权要求应答人提供原材料质检报告、材质报告、检测报告等资料，并视情况对应答人实施驻厂监造，应答人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整改。

三、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选择合同终止或要求承包商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应答人承担。

**（8）供应商绿色环保承诺书**

**供应商绿色环保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我司郑重做出以下绿色环保承诺。

一、我司同意本绿色环保承诺书作为本询价项目涉及的合同的附件，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1、我司承诺逐步建立绿色产业链专项信息沟通和管控跟踪机制，积极探索并建立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监管体系，将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理念落实到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

2、我司承诺逐步完善相关产品、服务的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评价指标，努力降低在包装、物流、回收、作业服务收等环节的能耗/排放水平，尽可能加强节能减排，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备运行使用中的单位能力的功耗、散热、电磁辐射噪音、节能减排技新术应用等方面内容，建立科学全面的评估体系，持续提升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水平。

3、我司承诺制定有关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政策、制度和流程，并提出相关的技术革新计划，努力在产品设计制造、作业服务等方面进行不断改进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尽量使用无污染、可回收可利用的环保材料、提高产品集成度减少产品的材料使用数量 减小产品体和 减轻产品重量，减少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能耗、碳排放等。

4、我司承诺对上游供应商进行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方面的评估和管控，保证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与其开展互利合作，不断促进上游供应商改进技术、流程和产品，从源头开始保证产品的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

5、我司承诺逐步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商业回收《或置换）模式，回收时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等绿色因素，实施绿色回收，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对回收产品进行环保和再利用处理，确保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6、我司承诺为贵司提供的产品及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等绿色因素，尽量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使用；不断推进产品绿色包装，努力在包装材料和包装过程等方面进行不断改进和完善，包装材料应能够循环复用、再生利用或可以降解腐化，而且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对人体及环境不造成公害：并努力开展简化包装、适度包装。

7、我司承诺对提供的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进行标注，标明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可否回收利用等；由于产品体积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需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

三、监督

1、我司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贵公司的监督。

2、贵司监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白行为。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公司签章）

（9）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如涉及）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致**【 *填入询价人名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主合同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贵司承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工资将以货币形式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服务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的决定，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我单位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与贵司签署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第二条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协作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清偿。如贵司因协作单位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承诺，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填入****应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10）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期 |  |  |  |
| 3 | 报价有效期 |  |  |  |
| 4 | 合同条款 |  |  |  |
| 5 | 其他 |  |  |  |
| 6 |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1）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附件5 技术格式**

1.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合同文本**

**西湖终端车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服务接受方（甲方）：**

**服务提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目 录**

[第一条 车辆及服务 1](#_Toc424739412)

[第二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 2](#_Toc424739413)

[第三条 服务车辆 3](#_Toc424739414)

[第四条 司机 5](#_Toc424739415)

[第五条 权利保证 7](#_Toc424739416)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_Toc424739417)

[第七条 合同期限和合同中止 8](#_Toc424739418)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_Toc424739419)

[第九条 健康、安全与环保 10](#_Toc424739420)

[第十条 保险 11](#_Toc424739421)

[第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12](#_Toc424739422)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_Toc424739423)

[第十三条 保障 13](#_Toc424739424)

[第十四条 保密 14](#_Toc424739425)

[第十五条 审计和记录 14](#_Toc424739426)

[第十六条 通知 14](#_Toc424739427)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_Toc424739428)

[第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16](#_Toc424739429)

[第十九条 其它 16](#_Toc424739430)

[附件一：服务车辆及费用 19](#_Toc424739431)

[附件二：司机更换联系函 23](#_Toc424739432)

本车辆服务长期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注册地址/住址：

**乙方：**

注册地址/住址：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为保障其日常工作/办公的正常进行，需要乙方提供车辆服务；

鉴于，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车辆、人员，并愿意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车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车辆及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车辆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和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要求详见【*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及配备的司机详见【*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无权要求调整服务费用或工作期限。
   4.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工作完成后，应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将作为计算相应服务费用的依据。未经验收合格的服务和工作不得计入收费范围。
2. 服务费用和付款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车辆服务，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费率、乙方实际工作时间及工作验收合格证明计算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费率详见【*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服务费用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服务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服务费用前已经获得所有信息并已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工作提供的服务车辆、司机、器具、材料、供应品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乙方承担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的费用；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合同没有明确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等。除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分包任何工作时，应要求受让方、分包商及其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任何一方应保护另一方免受由于其或其人员支付和/或不支付上述税款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罚款或索赔。
   4.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5. 付款进度：

甲方应【*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发生的服务费用。

*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与甲方确认本付款周期内发生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填入发票抬头】。*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乙方因甲方异议重新开具的发票，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服务费用，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1. 服务车辆
2. 一般要求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车辆，确保服务车辆随时处于完好状态，能够满足服务车辆正常行驶、运输和行车安全的需要，并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行车安全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按甲方要求，服务车辆将用于运输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物品，乙方应提供符合上述特殊物品运输要求的车辆及运载装置。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车辆服务时间应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执行。除车辆服务期间，服务车辆应在乙方停车场停放，如因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费用支出、损失和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服务车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仅供甲方使用，不得租赁给第三方、允许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用途。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将服务车辆租赁给第三方、允许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它用途的，乙方应向甲方告知服务车辆在此期间的使用情况，且甲方对该等车辆有优先使用权，但甲方应提前半日向乙方提出用车要求。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车辆。
7. 车辆调度
8. 甲方有权直接对服务车辆进行调度和调派，服务司机应严格遵守。
9. 如甲方有长途出车的任务，应提前半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长途车放行制度进行车辆检查。长途出车任务指，出车单程时间超过【●】（小时/日），或行驶单程超过【●】公里的出车任务。
10. 如甲方需司机倒班提供车辆服务，应提前【*一（1）*】日通知乙方调度，由乙方安排车辆。
11. 车辆维护与保养
12. 车辆服务期的油料、养路费、税费及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车辆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在不影响行车安全的情况下，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车上加装相关设备（如车辆记录仪、导航仪等），相关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14. 如车辆发生故障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替换，替换的车辆应与服务车辆车型相当且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如因车辆年审或需较长时间进厂维修，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替代车辆，替代车辆参照【*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相同或相近车型计费。
15. 乙方应尽量保证甲方临时用车的需求，经甲方同意后，按实际支出费用实报实销。
16.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季度安全情况报告。
17. 甲方乘车人员应配合乙方共同保持服务车辆整洁、完好，如因甲方乘车人员故意损坏有关设施，甲方应负责赔偿。
18. 司机
19. 一般要求
20. 乙方应选派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资格、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适格的司机为甲方提供服务，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21. 司机应对服务车辆的行车安全和技术操作负责。
2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司机为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服务司机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负责，前述费用已包含于服务费用中。
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与其提供服务的司机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
24. 乙方应负责为司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特殊劳动防护用品。
25.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服务司机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法或违规驾驶，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司机及其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损毁、侵害第三人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且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不因上述事项的发生而受到任何追究、索赔或承担任何不利的法律后果。
27.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乙方的服务司机应遵守甲方如下规定：
28. 乙方应为每一位为甲方服务的司机制作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卡，工作卡内容包括司机的相片、司机的姓名、司机的工号等信息。
29. 司机（包括临时司机）提供服务时，应将工作卡摆放在车上醒目的位置，以接受甲方乘客对其服务质量的监督。
30. 司机在车辆出发前应认真检查、保养车辆，确保车辆正常、安全行驶。
31. 司机须如实做好车辆三检查、月度设备检查、长途车辆放行检查及重要的维修保养记录。如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经过、人员情况、车辆情况、所载客人安置情况和执法部门处理结果通知甲方。
32. 司机应文明服务，文明行车，保证车内卫生，不得在车内吸烟，且工作和行车期间不得饮酒。行车期间，不得接听、拨打手机。
33. 司机应服从甲方的调派，安全驾驶并保证车辆准点到达指定地点。司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指派的任务，不得拒载或变相拒载。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任务内容。司机在外出执行公务的等候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34. 司机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质量、健康、安全和环保的相关规定。
35. 因甲方的工作需要致使司机不能在以下时间段就餐，甲方应为司机提供工作餐：
36. 上午07：00 — 08：00；
37. 中午12：00 — 13：00；
38. 下午17：00 — 19：00
3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司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司机更换联系函》后【三（3）】日内更换，《司机更换联系函》格式详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4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司机。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抽调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司机，但每年累计不得超过【*填入人数，如六（6）*】人，且乙方应及时补充资质合格且经甲方认可的司机以满足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要求 。
41. 甲方人员不得提出违反有关交通法规或提出有碍交通安全的要求，不得要求司机将服务车辆用于非法活动。对该等要求，乙方司机有权拒绝。
42. 权利保证
4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对服务车辆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它法定或约定的权利，服务车辆上不存在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且履行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4. 如乙方执行工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确保其继续履行本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应妨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服务车辆，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45. 乙方无权因适用本条而调整内容、服务时间或服务费用。
46.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7. 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车辆及司机；
48. 提供的服务车辆或司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受到影响；
4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司机，或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更换司机而拒绝更换；
50. 不遵守行车安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的规定；
51. 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车辆的维修保养、配备相关的行车设备等工作，使得服务车辆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52. 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的合理要求或该项服务通常应达到的标准，或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53.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权利保证。
    1.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6.1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乙方收到该等通知后【*填入日期，如十（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司机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圆满完成被指派的任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责任车辆当次服务费用的【*填入百分比，如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仅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填入天数，如三十（30）*】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填入天数，如三十（30）*】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用的利息，但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服务费用的【*填入百分比*】。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甲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54. 合同期限和合同中止
55.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后，从【●】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终止，合同期限为【●】【□月；□年】。
56. 如合同有效期届满但乙方服务处于正在进行时，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该服务结束之日。
57.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视为服务结束：
58. 服务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9. 相应服务费用已结算完毕。
60.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以任何理由经提前【*填入日期，如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中止本合同。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恢复履行合同时，本合同继续履行。
61.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2.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64.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等；
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擅自转让、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66.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67. 属于乙方的服务车辆或司机在为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服务时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68.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第6.1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同等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
69.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因本条第8.1款项下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除外），经提前【*填入天数，如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除根据甲方要求应继续提供的服务外，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70.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持续【*填入天数，如三十（30）*】日或者累计超过【*填入天数，如六十（60）*】日以上，且甲乙双方未就工期延长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送达对方当事人时合同解除。
71. 健康、安全与环保
7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73. 乙方应确保其司机均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车辆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有资格和能力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相应工作。
74.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车辆、设备、仪器等均符合国家和甲方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并具备足够的安全技术要求，服务车辆必须配置确保安全的必备设备和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三点式安全带、安全气囊、ABS等。
75. 乙方应当根据工作内容和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计划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易燃易爆物资泄漏、有毒气体泄漏、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
76. 乙方应建立与甲方相关程序一致的事故报告程序。对于任何事故，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向甲方提供当时可能取得的全部信息，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妥善处理。
77. 乙方应当确保其每位司机都知道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的规定，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污染。
7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载人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
79.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
80. 乙方应保证其按时、圆满完成工作且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81. 保险
82.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自己的人员、财产及责任足额投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保费用。
83.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向拥有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购买并维持下述保险：
84. 为其执行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该等保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但事故次数不限；
85. 为服务车辆购买财产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乘客责任保险及其它相关保险，具体为 。
86. 如果乙方将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应确保分包商购买、维持上述规定的保险，分包合同的保险条款应与本合同一致。
87.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确保保险人放弃对甲方、甲方的关联企业及甲方人员的代位求偿权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88.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于开工日前提供保险合同，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已全额支付保险费的证明，否则，乙方不得开始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或变更该等保险。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规定购买、维持相关保险，甲方有权代其购买并维持，乙方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费用。
89. 乙方根据本合同购买的保险在质保期届满前应持续有效，适用于质保期届满前发生的所有保险事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优先启用乙方的保险。
90. 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配合甲方进行保险索赔工作。如因乙方不遵守本合同规定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不能根据保险合同全额获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差额部分。
91. 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相关保险中止、失效的行为。如因乙方的任何行为、过错（包括错误陈述、隐瞒事实、失职、违反保险合同条款等），甲方不能获得保险赔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本条规定不减轻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93. 转让和分包
9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9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96.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应保证受让人或分包商知晓并完全接受和执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97. 乙方应对分包商的工作负责，其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不因分包而减轻或免除。
98. 不可抗力
99.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01.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填入天数*】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10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04. 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享有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任何此类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105. 保障
106. 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包括乘坐服务车辆的乘客等）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07.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包括司机）、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其自有、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占有并使用）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08.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包括司机）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09.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可选择条款—第13.5款间接损失不赔*

1. 任何一方对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或者因履行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的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此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双方不能合理预见的利润损失等。
2. 保密
3.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4. 审计和记录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并应在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相同的审计要求。
6.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填入期限，如十五（15）年*】年。该等记录和账目应详细记载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分包商发生的费用）。经提前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7. 通知
8.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收件人的代理人或收件人的邮件代收部门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9. 通知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期间送达视为生效。如果不在正常的工作期间，则视为于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填入时间，如十（10）*】点送达。
10.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1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文件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甲方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 乙方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
| 电话：  传真： | 电话：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1. 如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应提前【*填入时间，如十（10）*】日将变更事项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送达延误及其他任何损失，由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
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填入数字，如六十（60）*】日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 反商业贿赂
   1. 双方确认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贿赂的商业政策，并同意遵守这些政策。承包人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专业分包人和劳务分包人亦遵守相同的反商业贿赂要求。
   2. 任何一方不得为了获取利益以任何名义宴请对方的员工、代表或对方分包人、代理人的员工、代表，或向对方的上述人员赠送财物或其他好处。
   3.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下列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由随时终止本合同：
   4. 因商业贿赂所得的任何利益对方有权不予兑付。
   5. 因商业贿赂导致对方负担的任何法律义务对方有权不予履行。
   6. 因商业贿赂致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2. 其它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乙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甲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乙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 双方确认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政策，并同意遵守这 些政策。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由随时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的提供和接受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0.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对条款实质内容的解释。
   11.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一式【*填入合同份数*】份，甲乙双方各持【填入合同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姓名： 姓名：

日期： 日期：

# 附件一：服务车辆及费用

* + 1. **基地、市区、郊县车辆服务**

1. 为甲方提供基地、市区、郊县车辆服务（单程100公里以内），按日租金【币种符号】 （大写：【币种】 ）（或称台.班）收费，明细按表一和表二所列；经双方协商，车辆及司机可作适当调整。
2. 合同车辆每辆车行驶里程为每月3000公里，如果超过规定的公里数则按照小卧车2.40元/公里、小面包车2.60元/公里和大面包车4.30元/公里计算。
3. 乙方车辆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甲方用车如果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每月累计时间计算或超过二小时至四小时内按半个台班收费，超过四小时则按一个台班收费。夜班车分为大夜和小夜，大夜上班时间为18:00至翌日8:00，每天每辆车按1.5个台.班计算；小夜上班时间为16:30至23:30, 每天每辆车按1个台.班计算。
4. 规定每周工作五天的司机，被安排周末和节假日加班的，乙方开车单给甲方车辆调度签字认可。
5. 合同车辆到 市区的过渡费（每辆车每天一趟）由乙方承担，若每辆车每天超过一趟以上，则超过部分的过渡费由甲方承担。
   * 1. **长途服务**
     2. 地区以外（单程100公里以上）用车则按长途模式计算费用并扣去当日的日租金。小卧车2.40元/公里，小面包车2.60元/公里，中巴（16座—30座）4.30元/公里，49座金龙豪华空调大巴0.20元/公里.座，30座中巴0.19元/公里.座。

注：若按长途公里费标准收费低于台班费标准的，按照台班费标准计费。

* + 1. 长途车辆的过路、过桥、过渡费用由甲方实报实销。
    2. 车辆停留费：轿车、小面包车、中巴车、的士头等驻勤一天按1.5个台班计费。另外49座金龙豪华空调大巴驻勤按1100元/天收费，30座中巴驻勤按1000元/天收费。
    3. 司机住宿安排及费用报销

1. 车辆如因甲方要求在外地停留，司机住宿由乙方自理。但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及实际情况安排司机住宿。甲方会尽量安排乙方司机入住当地集团公司系统的酒店、宾馆或招待所，或安排就近的住所，特殊情况除外，但司机须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
2. 由甲方安排司机住宿的，无论司机是否入住在集团公司系统的酒店、宾馆或招待所以及其他住所，司机住宿费根据集团公司差旅费报销规定的海洋石油系统内部住宿的标准， 标准内的部分由乙方自付，超出标准的部分，经甲方用车部门确认后，凭合格发票，由甲方承担。
3. 为保证司机良好的休息场所，保障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甲方应尽可能安排每位司机单独住宿。
   * 1. **倒班服务**
     2. 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要求为其倒班人员提供长途车辆运输服务。车辆运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间的人员运输。
     3. 倒班服务中未列明的其他车辆服务可参照长途服务标准收费。
     4. 所有车辆的过路、过桥、过渡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向甲方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注：附件内容仅供参考，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改和补充）

**表一 乙方提供的车辆及配备的司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 型** | **车 号** | | **司 机**  **姓 名** | | **价 格 （元/台班）** | | **工作天数** | **全年租金（万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以上X台车合计 | |  | | | | | | |  |
| 26 |  | 待定 | 待定 | |  | |  | |  |
| 27 |  | 待定 | 待定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表二 乙方提供的其他车辆**

|  |  |  |  |
| --- | --- | --- | --- |
| **车 型** | **台 班 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费说明： | | | |

# 附件二：司机更换联系函

|  |  |  |  |
| --- | --- | --- | --- |
| 司机更换联系函 | | | |
| 被更换司机姓名 |  | 被更换的原因 |  |
| 更换日期 |  | 更换时长 |  |
| 新司机姓名 |  | 驾龄 |  |
| 新司机简介 |  | | |
| 车辆单位主管意见 |  | | 年 月 日 |
| 协调部反馈意见 |  | |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1、新司机简介一栏填写持健康证情况、培训情况（安全意识、服务态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准入资料提报要求 | | | | |
| **序号** | **供应商资质项目** | **项目要求** | **最初提供阶段** | **准入阶段**  **是否上传系统（如中标）** |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业单位法人证登记证 |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选其一，必填，原件扫描，复印件必须加盖公司红章否则无效 | 注册阶段 | **否**（准入时再次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注册人与法人授权委托书人必须一致，与供应商用户名一致，填写标准格式然后加红章，须在有效期内 | 注册阶段 |
| 3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证明 | 有效的最新的完整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公司章程”或“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证明”等用以说明企业股东出资比例情况，须加盖公章。加盖公司公章，要求彩色扫描。 | 注册阶段 |
| 4 | 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 必须使用模版附件填写，如实填写，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 应答报价阶段 | **是**（须使用应答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文件） |
| 5 | 关于供应商入库承诺说明 | 必须使用模版附件填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负责人等信息，必须使用模版附件填写，加盖红章，否则视为无效。加盖红章，并附查询截图，否则无效 | 应答报价阶段 |
| 6 | 代理授权资质（代理商适用） | 代理资质必须为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公章，请注意代理授权有效期 | 应答报价阶段（仅代理商适用） |
| 7 | 最新年度财务报表（近3年） | 需提供最新的3年年度财务报表，如已经过审计，则提交相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如未经审计，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三年的财务报表彩色扫描为1个PDF文件。 | 应答报价阶段（如询价文件中要求） |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如询价文件要求则必须提供且与本次报价中提供的完全一致；如询价文件未要求则无需提供） |
| 8 | 供应商行业资质 | 供应商取得的行业资质证书，如项目投标时标的物要求提供行业资质，则需提供。 | 应答报价阶段（如询价文件中要求） |
| 9 | 业绩证明材料 | 业绩合同必须是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红章，否则无效。  发票及验证截图，发票验证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 应答报价阶段（如询价文件中要求） |
| 10 | 公司类别 | 选择物资类、工程类、服务类，必填。  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选择两项，选择工程类，则必须要求供应商有国家颁发有效的工程承包资质证书，否者无效不予审批。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11 | 供应商属性 | 选择制造商、集成商、代理商、服务商、贸易商，必填。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12 | 注册资本 | 需与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一致，分公司则是“0”，必填。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13 | 企业英文信息 | 单位英文名称、英文简称、注册城市英文名称、英文通信地址（非必填项）。  四个项目要求同时填写，或者同时空白，否则后期影响系统同步，影响采办后期业务。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14 | 申请准入产品（维护产品类别） | 申请信息页签中以公司类别为基础，添加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必须与供应商类别相吻合，且要求选择产品小类（特殊情况选择中类的需要审批人员鉴定审批）否则予以退回。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其他注意事项：  1、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参与报价的主要流程为：“供应商注册——注册审核通过——供应商参与报价——如中标——供应商准入——供应商准入通过——签订合同”。  2、所有上传的图片原则上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果是复印件则需要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且不得涂改。对于上传的重要资质文件，原则上不允许使用照片模式；  3、所有扫描文件应为pdf/jpg/jpeg格式，多页文件应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且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所有扫描件中的文件应摆放整齐，避免倒放、斜放被遮挡，文件内容应清晰可辩，尤其是证件中的文字、编号等关键信息；  4、对于具有有效期限的文件，须在有效期内上传。在系统中维护的文件有效期应与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 | | | | |

**附件8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